

辽宁传媒学院 OA 协同办公系统使用管理办法

为确保学校 OA 协同办公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更加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，依照国家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校党政办公室是系统使用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系统日常业务的管理。资产处负责保障系统正常运行、技术支持与维护，并定期备份数据。

二、系统用户变更，人事处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以纸质形式提交至党政办，党政办在一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。如系统出现故障，资产处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协调解决。

三、用户首次登录系统须立即更换密码并妥善保管，避免泄露，确保信息安全。管理干部每个工作日须进入系统查看有无需要处理的事项，避免延误工作。

四、各级用户要认真审阅申请事由与材料，按学校相关制度和规定严格审核与审批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受理用户不予办理：

1. 上报及下发的申请材料未上传附件，信息不符或内容有误的申请；
2. 申请用户未按规定流程流转或审核审批权限不当的申请；
3. 涉及个人财产、经济、法律纠纷等方面的私人申请；
4. 非本校教职员工或与本校工作、业务无关的申请；
5. 非用户本人操作的申请；
6. 其它不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申请。

五、系统申请、审核、审批流程按申请事由设定权限如下：

序号	申请事项	审核人	审批人
1	1. 需要校长审批的印章申请、审核、审批流程按《辽宁传媒学院印章使用管理办法》执行； 2. 物品采购申请； 3. 印刷品印刷申请； 4. 行政/教学用房调整申请按《辽宁传媒学院办公行政用房管理规定》《辽宁传媒学院办公行政用房申请增加调整办法》执行； 5. 通知公告；人事任免；制度下发；节假日、寒暑假放假通知； 6. 红头文件的发布； 7. 上报上级相关部门的请示、报告、数据及资料； 8. 与外单位签订的协议、合同的签订； 9. 查阅、复印上级部门专发我校的文件、财会档案、证件、印章、协议、毕业生毕业证等按《辽宁传媒学院综合档案室调卷、阅卷的有关规定》执行； 10. 人事档案的转出； 11. 设施设备资产的购置、校外借用、报废等申请； 12. 教职员工考勤需校长审批的按学校《员工手册》执行；	部门负责人、 分管副校级领导 逐级审核	校长审批

	13. 需校长审批的其他事项。		
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党委书记审批的印章申请按《辽宁传媒学院印章使用管理办法》执行； 2. 与党委工作相关的报告、请示、数据等材料； 3. 工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上报资料； 4. 党委、工会、统战组织的活动场地、设备的申请； 5. 党、团关系及档案的转入、转出、借阅等； 6. 党委档案的转入、借阅、查询、转出等按《辽宁传媒学院综合档案室调卷、阅卷的有关规定》执行； 7. 需党委书记审批的其他事项。 	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审核	党委书记审批
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分管副校级领导审批的印章申请按《辽宁传媒学院印章使用管理办法》执行； 2. 教职员档案的借阅、查询按《辽宁传媒学院综合档案室调卷、阅卷的有关规定》执行； 3. 学生档案转入、转出、借阅、查询按《辽宁传媒学院综合档案室调卷、阅卷的有关规定》执行； 4. 本部门档案的转入、转出、借阅、查询按《辽宁传媒学院综合档案室调卷、阅卷的有关规定》执行； 5. 考勤异常明细公告； 6. 组织活动场地、设备设施的申请； 7. 贵重设备仪器（单价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含）等资产使用申请； 8. 教职员考勤（如婚丧嫁娶；产假等）需分管副校级审批的按学校《员工手册》执行； 9. 工作需要申请学校集团手机号的； 10. 视频监控录像查询申请； 11. 需分管校级领导审批的其他事项。 	部门负责人审核	分管校级领导审批
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部门负责人审批的印章申请按《辽宁传媒学院印章使用管理办法》执行； 2. 教职员考勤（如补未打卡、本人生病不能上岗、家属生病陪护半天之内的；上班途中遇突发道路拥堵的）需部门负责人审批的按学校《员工手册》执行； 3. 教职员档案的转入； 4. 办公室、教室钥匙的领用、借用、移交、更换、归还等申请； 5. 设备仪器（单价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）等资产使用申请； 6. 需部门负责人审批的其他事项。 	部门负责人审核	部门负责人审批
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个人消息； 2. 待办事宜； 3. 电子邮件； 4. 已办事宜； 5. 通知公告查阅； 6. 个人工资单。 	仅限本人查阅	仅限本人查阅

六、对违反本办法不按流程操作，或未经授权盗用他人账户等行为，学校将依据《员工手册》及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负责人责任。

七、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辽宁传媒学院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